FEB21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C- 公司案 日期：2017年2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木工及其他建筑服务的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所需的学历资格。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学历资格。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职业移民流程

职业移民通常为三步流程。首先，潜在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通过批准本案中的劳工证，劳工部证明美国工人无法、不愿、不具备资格且不可获得所提供会计师职位。参见本法第212(a)(5)(A)(i)(I)条。劳工部还证明，受益人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A)(i)(II)条。

(b)(6)

关于 N-C- 公司案

在移民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 必须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USCIS 还必须考虑申请人和受益人对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认定移民局“ 自行裁定外籍人士是否有权获得[所请求的]优先地位 ”）。

B. 受益人的学历资格

~

在此，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参见本法第203(b)(3)(A)(ii)条；另参见 8 C.F.R. § 204.5(l)。因此，申请必须附有有效的劳工证，证明“ 该职位要求最低学士学位 ”。8 C.F.R. § 204.5(l)(3)(i)。

为符合所请求的分类，受益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参见 8 C.F.R. § 204.5(l)(3)(ii)(C)，并且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8 C.F.R. § § 103.2(b)(1)、(12)；另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及所请求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教育。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某一项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1009 (9th Cir. 1983)；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3 (1st Cir. 1981)。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会计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会计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24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劳工证还规定，“ 不接受 ”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拥有会计学士学位。她表示于2009年从爱尔兰的 获得该学位。记录中包含一份2009年10月29日由该学院颁发、以受益人姓名登记的会计与金融商业学士学位副本。随附文件表明该学位仅要求3年学习。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的专家评估。该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的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会计理学学士学位。然而，该评估未提及受益人的学位仅要求3年学习，也未解释受益人的3年学士学位如何等同于4年美国学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4年

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认定，该评估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如果专家意见与记录证据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我们可以拒绝采纳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另参见 Matter of D-R-, 26 I&N Dec. 145, 160 n.13 (BIA 2011)（指出专家证言可能因专家资格及证言的相关性、可靠性和证明价值而被赋予不同的证据权重）。

审理主任还指出，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一个联邦法院认定其为关于外国教育等效性的可靠、经同行评审的信息来源的在线工具——表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参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认定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函和评估与 EDGE 中的报告不同，USCIS 可对其不予采信，EDGE 是“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1] EDGE 报告称，爱尔兰的3年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的3年大学学习。如前所述，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4年学习。Shah, 17 I&N Dec. at 24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3年学士学位满足劳工证规定的要求及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我们不同意。关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申请人在劳工证第 H.4 部分明确表示所提供职位要求“ 学士 ”学位，而非“ 副学士 ”学位或某种“ 其他 ”教育资历。虽然劳工证第 H.9 部分规定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也可接受，但第 H.8 部分规定申请人不会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第 H.14 部分规定“ [会计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最低][教育]要求 ”。该表述似乎强化了劳工证第 H.4 和第 H.9 部分所述的教育要求。因此，劳工证的明文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美国会计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如上所述，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3年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不拥有美国会计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不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1] EDGE 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AACRAO 是一个“ 非营利、自愿性专业协会，拥有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参见 AACRAO，网址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月30日）。

(b)(6)

关于 N-C- 公司案

我们接下来审查受益人是否具备归类为专业人士所需的教育背景。该法及其立法历史表明，专业工作者必须至少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的外国学位。该学位不得结合较低的教育资历，或教育与经验的组合。针对公众批评称法规禁止在移民签证申请中以经验替代学士教育，前移民归化局（INS）审查了《1990年移民法》，Pub. L. 101-649。INS得出结论：“ 该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在第三类分类下符合专业人士资格，或在第二类分类下具备等同于高级学位的经验，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移民签证申请最终规则，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如前所述，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的外国学位。因此，受益人不符合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请求分类或所提供职位（如劳工证所指定）所需的教育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

C. 其余问题

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中的其他缺陷。由于申请人未收到关于这些其余问题的通知及回应机会，它们不构成本上诉驳回的理由。参见 8 C.F.R. § 103.2(b)(16)(i)（要求USCIS在作出不利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其不知悉的不利信息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然而，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额外证据以克服以下缺陷。

1. 申请人雇用受益人的意图

美国企业若 “ 希望并打算雇用 ” 外国人，可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区域专员1966）（确认申请被拒，因申请人无意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作为住家家庭工人）。

为劳工证目的，雇主必须提议在美国全职雇用外国人，并必须拥有有效、独特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20 C.F.R. § 656.3（定义 “ 雇主 ” 一词）。

在此，劳工证表明申请人打算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I-140表格和劳工证以相同地址和FEIN识别申请人。然而，在线公开信息表明，另一家活跃的公司
与申请人位于同一地址运营。参见 N.Y.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Entity Info., 见 http://www.dos.ny.gov/corps/bus_entity_search.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1月30日）。该公司网站称，申请人与另一家公司于2011年合并，形成现名为 的公司。参见 于（最后访问于2017年1月30日）。在线信息表明，申请人于2011年合并成立新公司，早于劳工证的提交。因此，申请人在事实上是否有资格作为美国雇主提交劳工证和I-140表格尚不明确。此外，有关合并的信息引发了对申请人当前业务运营及其雇用受益人意图的疑问。

2.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我们对记录的审查还发现，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不足。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在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2月22日。2 记录包含申请人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这是提交时可得的最新申报表。然而，根据 8 C.F.R. § 204.5(g)(2)，记录缺乏申请人2015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申请人确实提交了2015年损益表，但与 8 C.F.R. § 204.5(g)(2) 相反，记录未表明该财务报表经过审计。因此，损益表不能证明申请人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记录缺乏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

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的教育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雇用受益人的意图及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2 这是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Matter of N-C- Inc.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C- Inc., ID# 95896（AAO 2017年2月21日）